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所持股份数为134,216,7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4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907,7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5%。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99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145,124,5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94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10,907,7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因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在原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李柏桦、李柏元、厉善君、何锋。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145,124,5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7,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分类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          |        |         |    |         | 表决<br>结果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2.01 | 《关于修订<股<br>东大会议事规<br>则>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 2.02 | 《关于修订<董<br>事会议事规则><br>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 2.03 | 《关于修订<独<br>立董事工作细<br>则>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 2.04 | 《关于修订<信<br>息披露管理制<br>度>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 2.05 | 《关于修订<募<br>集资金管理制<br>度>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 2.06 | 《关于修订<关<br>联交易管理制<br>度>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 2.07 | 《关于修订<融<br>资和对外担保<br>管理制度>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br>表决权股东 | 145,083,239      | 99.9715% | 41,300 | 0.0285%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br>表决情况  | 10,866,498       | 99.6214% | 41,300 | 0.3786% | 0  | 0.0000% |          |

注：1.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表格中，议案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表决结果：

145,124,5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7,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